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9 号

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元成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388；

祝昌人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陈 平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3 年 9 月 26 日、2023 年 11 月 10 日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先后披露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，分别使用不超过 1,5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、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4 年 9 月 25 日、2024 年 11 月 9 日、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先后披露《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称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已到期的募集资金，截至 12 月 26 日，累计超期未归还募集资金合计 17,160.35 万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7.7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1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祝昌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陈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相关责任主体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祝昌人、时任财务总监陈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

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 月 10 日